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簡字第107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金科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喻閔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閔鈞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請求命被上訴人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48,740元本息暨懲罰性違約金，經核上訴人之上訴標的金額為348,7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6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
書記官 許弘杰